证券代码: 871298 证券简称: 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 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华浩能 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 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 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 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 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 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

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应当指派专人 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 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 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的情况,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第十六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 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五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应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六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 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

际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